

有關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廢止，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規劃

以外檢為延後畢業之相關配套措施：

學生身分別	適用外檢流程	備註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因外語能力檢定未通 過註冊在學之延後畢 業學士班學生(含延 畢出國選課者)	須於 106 學年度第二 學期繳費截止日前至 教務處註冊組繳交 「適用外語畢業檢定 標準聲明書」。	逾期未繳交聲明書並 已符合畢業標準者， 於106學年度第一學 期畢業。
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 生(含出國選課者)	須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至教務處註冊組 繳交「適用外語畢業 檢定標準聲明書」	

註1：適用外語畢業檢定標準聲明書須本人親送，學生本人無法親送者可親填聲明書及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送辦理。

註2：繳交聲明書者須符合外語畢業檢定標準方能畢業，並不得撤銷該聲明。